

##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 甲、報告事項

#### 一、99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

教務處為廣續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已由各相關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書，各分項計畫中除包括新建教學大樓、改善教學設施、通識教育改善計畫、大一國文教學改善計畫、提升英語與歐洲語文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日文及其它東亞語文教學品質計畫、強化英語自學資源計畫、微積分教學改善計畫、普通物理教學改善計畫、普通化學教學改善計畫、普通生物學教學改善計畫、基礎社會學教學改善計畫、基礎經濟學教學改善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計畫、多媒體製作中心業務推展計畫、領導學程業務推展計畫、創意創業學程業務之推展計畫、統計教學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寫作教學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業務之推展計畫外，另將補助多項專業課程改善計畫。

#### 二、98 年度系所評鑑

本校 98 年度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外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案，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分五梯次辦理完竣。本次系所評鑑計有 87 個系所受評，依評鑑中心 98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劃，實地訪評結束後進入評鑑「結果決定」

及「後續追蹤」二階段。前者之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 (一)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覆。
- (二) 9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 (三) 9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四) 99 年 6 月 10 日前
  1.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2.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3. 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後公布。

至於後續追蹤部分，本校業於 98 年 9 月 25 日以校教字第 0980042761 號函，函知各受評單位有關本校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在案。

### 三、100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申請案

本校申請於 100 學年度增設「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 日以校教字第 0980055122 號函陳報教育部。

### 四、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教學一館新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至 98 年 12 月底已達 50%，超前 4%，排球場遷建工程預計於寒假期間完成；教學一館後續 e 化、傢俱及裝修類工程將於評選建築師後，邀集各使用單位研討細部需求與空間配置，以符未來使用目的。

### 五、教學設施改善

教務處 98 年度共支援 23 個教學單位辦理教學設施改善，另支援總務處辦理各教學大樓結構補強及老舊教室整修共 22 案。

### 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之修正及辦理情形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相關事宜經課程評鑑委員會討論後，問卷內容已略作調整如下：

- (一) 調整合開課程格式問卷題目填答順序：學生須先填答所有個別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後，再填答整體課程意見。
- (二) 增加英語授課課程合開課程格式問卷：另所有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自 981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採用英文版問卷。
- (三) 98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所有問卷提供中、英文版本：由學生登入系統後自行選擇。

### 七、9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鑒於 97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首次採用網路方式辦理問卷調查，全校填答率達 86.19%（學士班 94.69%，研究生 78.53%），填答率明顯高於人工作業時期。因此，98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續採網路問卷調查，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起至 99 年 3 月 6 日止開放填答，調查對象為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與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學生得至 info 網頁點選「學生」專欄中之「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進行填答，調查結果提供各學院、系、所下載，以作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依據。

## 八、 全民英檢中高級集體報名

自本年度開始，本校辦理全民英檢中高級集體報名之報名費不再隨第 2 學期學雜費收取，改由學生自行以 ATM 或臨櫃方式繳交，本次報名期限為 98 年 11 月 13 日至 98 年 11 月 26 日止，因報名截止後尚有同學未繳交報名費，擬於 99 年 3 月再次開放補報名及繳費，未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報名作業擬改至每年 3 月辦理。

## 九、 召開會議討論 99 學年度身障生招生政策

為善盡社會福利國家教育政策及照顧弱勢身心障礙生之受教權，特別邀請各學系主任召開會議討論身障生招生政策，提高身障生招生名額。99 學年度本校共開放 48 個名額，較 98 學年度(23 個名額)增加 108%。

十、 規劃學生成績評量改為等級制：為與國際接軌，教務處研擬將學生成績評量由現行百分制改為等級制。目前教學發展中心已經針對此項議題完成研究，並且已於本校第 2604 次(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報告，隨即進行意見調查，以作為推動之參考。

## 十一、 碩、博士班招生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 EMBA 班招生，錄取正取生 1977 名、備取生 1229 名。正取生報到 1563 名，報到率 78.78%；備取生遞補 355 名，遞補後報到率為 96.67%。
- (二)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計有 97 系所 215 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 2,074 名。自 9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4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訂於 2 月 27 日及 28 日兩天分別在本校、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台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並於 3 月 19 日及 4 月 9 日分兩梯次放榜。
- (三)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訂於 3 月 12、13 兩日辦理報名，並於 4 月 9 日放榜。
- (四) 本校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4 月 9 日至 14 日接受網路報名，並於 5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分兩梯次放榜。
- (五) 本校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8 名，分別為應用物理所 1 名、工科海洋系 1 名、電機系 1

名、電信所 1 名及電子所 4 名。

## 十二、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國研究補助

- (一) 98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者共計 415 人，補助經費計 14,584,247 元。
- (二) 98 年度本校博士生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研究（至少 6 個月以上）者共計有 48 名。
- (三) 98 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至 12 月中為止，申請獲補助者共計 185 人，補助經費共為 5,299,600 元。

## 十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12 月 11 日截止。原則上每人限停修一科，全校共計停修 2443 筆（學士班 1714 筆、進修學士班 25 筆，研究生 704 筆）。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332 班。

## 十四、通識課程

- (一) 通識課程品質提升：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審查之新開授通識課程共 51 門課程，總開課數共 263 門課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審查之新開授通識課程共 36 門課程。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將加強通識課程的知識承載度及對學生的學習要求，改變師生認為通識課程是營養學分的想法，故請所有新開課教師以該課程每週上課時數的 1~2 倍時間為原則，為學生規劃合理的課後學習時間(Time/Course Workload)。以深化學生所學。
- (二) 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內容做了部分調整，為了深化學生的學習，請計畫主持人提出該課程對於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本學期通過申請之計畫共 91 門課程(109 個班次)，含討論課程共 32 門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共 5 門課程、一般課程共 54 門課程，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共 249 人次。
- (三)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教育部於 98 年度舉辦之第三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全國共 5 個名額。本校推薦之生命科學系齊肖琪教授進入複審名單，於 98 年 9 月 25 日配合教育部進行遴選複審作業，安排學生及教師訪談，並於 12 月得知齊肖琪教授

已獲選為 98 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四) 新生專題課程：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開設專屬於大一新生的課程——「新生專題」，98 學年度每學期開設 12 個班次，本學年度新加入的開課教師為歷史系林維紅副教授、物理系高涌泉教授、大氣系林依依副教授、職治系毛慧芬助理教授、土木系周家蓓教授、環工所馬鴻文教授、昆蟲系張俊哲助理教授、工管系郭瑞祥教授、體育室李坤培教授。此外，從 98 學年度起，除了原有女五舍及男一舍學習中心，增加大一女學習中心為新生專題課程上課地點之一。

## 十五、教學發展中心重點業務

- (一)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TA 諮詢員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 TA 進行評析工作，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完成 74 件評析案件。
- (二) 飛雁計畫：98 學年起改為每學年申請一次，共有 Mentee 25 位，Mentor 22 位，98 年 11 月 13 日舉辦期初餐會（參加者 59 人）。
- (三) 讀書小組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31 組（258 人），審核通過 30 組（253 人），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讀書小組獲獎 5 組（53 人）。
- (四) 個別學習諮詢：本學期課輔科目增加「英文」、「日文」，合計 12 科。98 年自 10 月開始至 12 月 7 日服務 944 人次。
- (五) 推展臺大演講網：98 年 12 月推出冬季特餐「論文寫作」，精選相關影片，增進該網使用率。
- (六) 課堂表決器 Clicker 系統推廣：完成共同教室系統功能測試及工讀生訓練，98 年 10 月舉辦 2 場使用說明會。
- (七) 專案研究：
1. 教學評量制度實施與改進意見調查—學生部分：完成問卷調查，填答率約 15%（4,562 人），報告將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提出。
  2. 9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問卷調查：填答率 47.7%，完成初步報告，並已於 9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及 98 年 10 月教

務會議中報告。

3.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問卷調查：填答率 72%，資料分析中。
4. 98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問卷調查：目前正蒐集各國研究所有關課程、必修學分數及其他制度面之作法。
5. 成果導向教學評鑑：完成規劃新增五題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題目，未來將採漸進式辦理，最終目標為教學意見調查表與課程大綱勾稽，檢視核心能力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
6. 成果導向評量指標：初步收集各類型之成果導向評量指標，訂定明確的評量項目及定義各層次之標準，以供各學院參考。
7. 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院系課程精進專案-文學院（中文系與人類系）及大學部前段不分系研究案：已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報告書並結案。

十六、教學系列演講：包括卓越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秘密花園論壇、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本學期共舉辦 36 場。

####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重點業務

##### （一）9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本校所推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譚柏雄老師（台北市立建國高中）及地球科學科實習學生盧乙嘉同學分別榮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實習學生（老師）楷模獎」兩大獎項。

##### （二）98 年度高中職免試升學論壇：本論壇於 11 月 18 日圓滿落幕，會中邀請到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及 10 位參與決策或關切該議題學者專家進行雙邊對話，當日約有 160 人次關心教育及升學制度人士熱烈參與討論。

#### 十八、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修訂「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 [附件（1）](#)
- （二）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修訂「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

法」如附件(2)。

(三) 機械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3)。

(四) 化工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如附件(4)

**十九、** 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5)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  
**案由：**檢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8.12.1 本院第 2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6)。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檢具理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8.12.10 本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7)。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業奉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爰修正本校學則。

**決議：**通過，如附件(8)。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9)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共教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中心 98 年 11 月 16 日第 9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10\)](#)。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提議修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規劃書暨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第九案** 提案單位：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案由：檢具「永續健康與環境」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 \(13\)](#)。

**第十案**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檢具「社會心理學理論」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 \(14\)](#)。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雲端計算趨勢學程」規劃書暨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5\)](#)。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99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時 40 分

# 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4.09.23 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4.5.2 93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98.11.25 98 學年度第四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須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卅日前提出申請。研究所受理申請後，得由所長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五條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資格考試以指導教授指定所習課程中之一至二科目為主，並以筆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口試。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應提出與論文相關之英文計畫書及口頭報告，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一次。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依校方規定年限內(二至六年)完成，未於規定年限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由研究所通知研究生教務組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研究所通知教務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97.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5、6、7 條, 增列第 4 條、附註

1998.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及附註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2007 年 5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與學門論文一篇。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理論三科，於修畢規定課程後申請考試。
- 第二條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得選擇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或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
- 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考科目之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學門論文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 第三條 資格考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初及八月底，命題老師為開設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及計量經濟理論(三)(四)課程的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與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應在同一年內完成。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 第五條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三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同時公告。
- 第六條 通過三科必考科目資格考與一篇學門論文審核且修畢應修學分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

80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8 年 5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與及考核,除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參加『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該項資格考試必須於註冊修業一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學生應考前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自以下七個學門中選定一「主修學門」,並以該學門所列之三個科目應考,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1. 流體力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可壓縮流體力學、理想流體力學)。
2. 熱學(包括高等熱力學一、熱對流、熱傳導及熱輻射學)。
3. 控制學(包括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
4. 固體力學(包括彈性力學、塑性力學、波動力學)。
5. 機械設計學(包括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
6. 機械製造學(包括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包括製造原理、確定型模式與方法、非確定型模式與方法、)學生第一次參加上項考試應須三科全部應考,及格與否各科分開計算;有不及格之科目者,得參加下次資格考試。但其主修學門不得更換。參加兩次資格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有關資格考試各科之命題範圍另件載於「台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各科範圍」。教師之命題及評分細節,規定於「台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命題及評分原則」。

凡符合下列情形者,選定學門內之該應考科目視為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而得以免試:

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系、所已修過該科目,且修業成績排名達七十分以上人數前二分之一者(依修習該課程之實際人數計算,且須修習該課程之實際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三條 學生之英文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畢業: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且至少修習並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一學期課程。
-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3)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4) 電腦托福(CBT) 213 分(含)以上。
- (5) 網路化電腦托福(IBT) 80 分(含)以上。
- (6) 舊制多益測驗(TOEIC)840 分(含)以上。
- (7)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C1 級(含)以上。
- (8)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式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10)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
- (11) 曾取得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說明:新增條文

第四條 學生須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所長認可或選定。

第五條 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所）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第六條 學生須於 E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得畢業。

※ 原條文：

學生須於 EI 或 SC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經系主任認可後使得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7.8.13)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8)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13)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報告  
 (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  
 (98.9.1)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博士資格考核，並於考核日期一個月前受理申請。

第三條、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或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 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00 分、化工熱力學 100 分及化工動力學 100 分。
2. 及格認定標準：
 

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三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三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之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1)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限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各科成績未達上述(1)、(2)項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 以內，且三科成績皆達低標分數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應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第五條、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1. 高等流體力學與高等熱質量傳遞兩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3.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4.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或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任乙門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前 40%，可取代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門課中任乙門課來抵免資格考試。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 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 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第六條、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期間)需通過博士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

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4001/2 | 學分 | 2/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1410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中國文化概論上/下   |    |     |      | 名稱 | 國學導讀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42401/2 | 學分 | 2/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12A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漢語語言學上/下    |    |     |      | 名稱 | 語言學概論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9801/2 | 學分 | 2/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11B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初級中國文字學上/下  |    |     |      | 名稱 | 文字學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25211/2 | 學分 | 2/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5101/2 | 學分 | 3/3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中國文學史一上/下   |    |     |      | 名稱 | 中國文學史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25221/2 | 學分 | 2/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5101/2 | 學分 | 3/3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中國文學史二上/下   |    |     |      | 名稱 | 中國文學史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5911/2 | 學分 | 3/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71A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一上/下 |    |     |      | 名稱 | 詩選及習作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5911/2 | 學分 | 3/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3740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一上/下 |    |     |      | 名稱 | 詞選及習作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   | 課號 | 101 15911/2 | 學分 | 3/3 | 替代   | 課號 | 101 2600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一上/下 | 分  |     | 科目   | 名稱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下  | 分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5921/2 | 學分 | 3/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71A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二上/下 |    |     |      | 名稱 | 詩選及習作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5921/2 | 學分 | 3/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3740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二上/下 |    |     |      | 名稱 | 詞選及習作上/下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101 15921/2 | 學分 | 3/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101 26001/2 | 學分 | 2/2 | 限 文 學院 中文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古典詩文及習作二上/下 |    |     |      | 名稱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下  |    |     |                   |                |
| 其他   | 附註：替代科目之學分若低於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分，所差學分須修習本系專業學分補足。 |    |             |    |     |      |    |             |    |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      |      |    |           |    |   |      |    |           |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302 31400 | 學分 | 2 | 替代科目 | 課號 | 302 45300 | 學分 | 限社科學院政治系(所)開設課程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行政倫理      |    |   |      | 名稱 | 國際經濟與貿易議題 |    |                 |                |

##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 調 整  | 三  | 402 30030 | 解剖及生理小組討論 | 2  | 改為                  | 三  | 402 30900 | 解剖及生理小組討論 | 2  | 課程編號有誤 | 適用於 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           |    |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2  | 801 21310 | 生物統計學一    | 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                  |   |           |             |    |   |           |             |           |           |                        |                        |                       |
|------------------|---|-----------|-------------|----|---|-----------|-------------|-----------|-----------|------------------------|------------------------|-----------------------|
| 刪除               | 2   | 801 21100 | 醫學統計學一      | 3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br>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           |             |           |           |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801 21100   | 學分 | 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801 21310 | 學分        | 3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醫學統計學一      |    |   |           | 名稱          | 生物統計學一    |           |                        |                        |                       |
| 系所組別：藥學系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           | 適用年度                   |                        |                       |
| 增加               | 2   | 801 21310 | 生物統計學一      | 3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刪除               | 2   | 801 21100 | 醫學統計學一      | 3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停開：<br>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           |             |           |           |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801 21100   | 學分 | 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801 21310 | 學分        | 3                      | 限公衛 學院 公衛 系(所)開設課程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醫學統計學一      |    |   |           | 名稱          | 生物統計學一    |           |                        |                        |                       |
|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適用年度                   |                       |
| 調整               | 四   | 404 38410 | 組織及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 2  | 改為 三  | 404 38410 | 組織及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 2         | 課程由四下移至三下 |                        |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調整               | 三   | 404 44930 | 細菌生物技術學實驗   | 1  | 改為 四  | 404 44930 | 細菌生物技術學實驗   | 1         | 課程由三下移至四下 |                        |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調整               | 三   | 404 42210 | 臨床生理學       | 2  | 原為 <u>98</u>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提早為 <u>96</u>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三上課程           |           |             |           |           |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00</u> 學分改為 <u>10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30</u> 學分改為 <u>131</u> 學分 |           |             |    |   |           |             |           |           |                        |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           | 適用年度                   |                        |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 增         | 加    | 三      | 801 21310              | 生物統計學一                   | 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生 |                 |   |            |                |
|-----------|------|--------|------------------------|--------------------------|-----|--|-----------|------|-----------|----------------|-----------------|---|------------|----------------|
| 刪         | 除    | 三      | 801 21100              | 醫學統計學一                   | 3   | 替代科目：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學分                       |           |      |           |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生 |                 |   |            |                |
| 增         | 加    | 一      | 405 52700              | 醫學與人文                    | 2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系上規定必修通識課程                         |           |      |           |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   |            |                |
| 刪         | 除    | 一      | 405 50700              | 人與醫學                     | 2   | 替代科目：405 52700 醫學與人文 2 學分                        |           |      |           |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生 |                 |   |            |                |
|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 |      |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      |           | 適 用 年 度        |                 |   |            |                |
| 增         | 加    | 1      | 801 21310              | 生物統計學一                   | 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刪         | 除    | 1      | 801 21100              | 醫學統計學一                   | 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br>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           |      |           |                |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     | 801 21100              |                          | 學分  | 3  | 替代科目      | 課號   | 801 21310 |                | 學分              | 3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名稱     | 醫學統計學一                 |                          |     |  |           | 名稱   | 生物統計學一    |                |                 |   |            |                |
| 系所組別：土木系  |      |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            |                |
| 調         | 整    | 二      | 501 27120              | 測量實習                     | 1   | 改為<br>一  | 501 27120 | 測量實習 | 1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      |           | 適 用 年 度        |                 |   |            |                |
| 增         | 加    | 三<br>三 | 521 U3190<br>521 U8800 |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br>視覺化技術在工程上之應用 | 3   |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 11 選 4 ) 必修之一                       |           |      |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   |   |   |           |           |   |  |                       |
|---|---|---|-----------|-----------|---|--|-----------------------|
| 增 | 加 | 三 | 521 U8770 | 軌道運輸學     | 3 |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7</u> 選 <u>4</u> ) 必修之一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二 | 501 25020 | 運輸系統      | 3 |  |                       |
|   |   | 三 | 521 U8900 | 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 3 |  |                       |
|   |   | 三 | 521 U3710 | 軌道工程      | 3 |  |                       |
|   |   | 三 | 521 M7460 | 軌道營運與管理   | 3 |  |                       |
|   |   | 三 | 521 M0250 | 捷運系統工程    | 3 |  |                       |
|   |   | 三 | 521 U8810 | 高速鐵路工程    | 3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 增加          | 三  | 501 34250 | 建築導論       | 3  | 由選修改為_C群組( 7 選 4 ) 必修之一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三  | 501 39400 | 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 3  |                         |                 |
|             | 四  | 501 49620 | 建築設計(一)    | 6  |                         |                 |
|             | 四  | 501 49630 | 建築設計(二)    | 3  |                         |                 |
|             | 三  | 208 38700 | 都市與區域發展    | 3  |                         |                 |
|             | 三  | 501 32240 | 土木結構系統     | 3  |                         |                 |
|             | 三  | 544 M3620 | 設計的圖繪表達與再現 | 3  |                         |                 |
| 刪除          | 三四   | 501 39800 | 電腦輔助工程導論   | 3  | 由_A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其他          | 選課特別規定:<br>五、(6)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br>六、其他:修習台科大建築系之建築設計課程可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           |            |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  |           |            |    |                         |                 |
| 其他          | 大二必修課「環境衛生要論」(課號 801 36300) 改為大一必修課<br>大三必修課「職業衛生」(課號 801 36420) 改為大二必修課。          |           |            |    |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系所組別：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 107 22511              | 日文一上                 |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107 22512              | 日文一下                 | 3  |                                    |                |
|                 |   | 107 32521              | 日文二上                 | 3  |                                    |                |
|                 |   | 107 32522              | 日文二下                 | 3  |                                    |                |
|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不計入畢業學分  |                        |                      |    |                                    |                |
| 其 他             | 替代辦法：碩士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通過「日文語能力測驗」(JLPT)三級。   |                        |                      |    |                                    |                |
| 系所組別：藝術史研究所 博士班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                        | 日文翻譯一<br>日文翻譯二       |    | 需選修一年；或選修其他本所認同之本校日文系所開設之課程，並通過其要求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增 加   |                        | 研究生線上英文一<br>研究生線上英文二 |    | 需選修一年；或選修其他本所認同之本校外文系所開設之課程，並通過其要求 |                |
| 總 學 分           |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不計入畢業學分 |                      |    |                                    |                |
| 其 他             | 替代辦法：<br>(1) 日文部份：博士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通過「日文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br>(2) 英文部份：博士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測驗初試(或 TOEFL iBT 測驗成績達 79 分以上)。 |                        |                      |    |                                    |                |

| 系所組別：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研究生學程-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博  | 223 D9260 | 書報討論（國際學程）  | 1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需4學分）           | 適用於 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223 D9230 | 專題演講（國際學程）  | 1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需4學分）           |                 |
|                                    |  | 223 D9240 | 實驗室見習（國際學程） | 2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223 D9250 | 專題演講-教授簡介   | 1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223 D1660 | 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一  | 4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223 D1620 | 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二  | 3  | 98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A群組（3科選1科）必修課程之一 |                 |
|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共 26 學分   |           |             |    |  |                 |
| 其 他                                | <p>『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國際研究生學程化學系博士生部分補充：</p> <p>1.最低修業年限 3 年，最低畢業學分 26 學分。學生可於博三後修習專題研究或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分要求。</p> <p>2. 26 學分包括：</p> <p>(1)必修 18 學分：</p> <p>(i)「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一」(基礎化學生物及生物物理學)4 學分。</p> <p>(ii)「高等化學生物學專論二」(3 學分，內容為化學合成在生命科學之應用)。</p> <p>(iii)專題演講-教授簡介 1 學分。</p> <p>(iv) 實驗室見習(Lab Rotation)2 學分。</p> <p>(v)書報討論-seminar：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期，學生需做口頭報告。</p> <p>(vi)專題演講-colloquium：每學期 1 學分共 4 學期。</p> |           |             |    |  |                 |

| (2)選修課程 8 學分：<br>(i)專業選修課程 5 學分，建議其中選修實驗分子生物物理學 3 學分，及其他專業選修。<br>(ii)專題研究 3 學分(化學系要求。註：專題研究 223 D9220 每學期 1 學分，博三以上學生可修習)或其他選修 3 學分。<br>3.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須額外修初級中文：第一學年之上、下兩學期，共 6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之 26 學分中。<br>4.相關學分及課程規定會另公告於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相關網頁中。<br>5.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之生化所科目學分，均可逕行充抵本系相關科目學分。 |   |           |  |    |   |                 |
|--|---|-----------|--|----|---|-----------------|
|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其他   |   |           | 碩士班必修課地理思想與方法論，外籍生可以以「當代地理思想專論」替代。<br>博士班必須補修「地理思想與方法論」者，得以「當代地理思想專論」替代。 |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增加   | 1   | 322 M4080 | 研究與寫作專題  | 1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5 學分。                                  |           |  |    |   |                 |
| 其他   | 修改專班必修科目「選課特別規定」如下：<br>需於本專班 14 門必修課程中，擇 13 門課程（25 學分）修習。 |           |  |    |   |                 |
|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外科醫學組博士班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增加   |   | 842 U3300 | 應用生物統計學  | 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1 科目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1)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床研究方法一與臨床研究方法二。<br>(2) 應用生物統計學。                   |                        |         |                   |                       |
| 刪除   |      | 842 M3830       |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 3       |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br>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替代科目 | 必修科目 | 課號<br>842 M3830 | 名稱<br>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 學分<br>3 | 替代科目 | 課號<br>842 U3300                                    | 名稱<br>應用生物統計學          | 學分<br>3 | 限公衛學院 流病系系(所)開設課程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系所組別：免疫所博士班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 刪除    |   | 449 M1190 | 免疫方法學   | 1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br>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449 M1050 | 免疫學專題研究 | 1  |  |                        |
|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36</u> 學分改為 <u>3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系所組別：免疫所碩士班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 刪除   |    | 420 U2100 | 細胞生物學   | 3  | 由必修改為選修  |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449 M1190 | 免疫方法學   | 1  |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br>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                        |
|      |    | 449 M1050 | 免疫學專題研究 | 1  |  |                        |

|                 |   |           |            |    |                      |    |    |      |    |                 |                 |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    | 適用年度            |                 |
| 增加              |   | 441 D2300 | 人體生理學      | 6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    |      |    |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1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微生物學所寄生蟲學組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刪除              | 2                                       | 445M1600  | 實驗寄生蟲學     | 3  | 改為                   |    |    |      |    | 此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      |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6 學分改為 1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    | 適用年度            |                 |
| 刪除              |   | 447 M0310 | 毒理學特論 一    | 1  | 由必修改為選修              |    |    |      |    |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447 M0320 | 毒理學特論 二    | 1  |                      |    |    |      |    |                 |                 |
|                 |   | 447 M0330 | 毒理學特論 三    | 1  |                      |    |    |      |    |                 |                 |
|                 |   | 447 M0340 | 毒理學特論 四    | 1  |                      |    |    |      |    |                 |                 |
| 增加              |   | 420 U4300 |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 |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    |      |    |                 |                 |
|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改為 1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毒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           |                 | 適 用 年 度         |                     |  |
| 刪 除                    |   | 447 D0310 | 高級毒理學特論 一      | 1  | 由必修改為選修 |     |      |           |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447 D0320 | 高級毒理學特論 二      |    |         |     |      |           |                 |                 |                     |  |
|                        |   | 447 D0330 | 高級毒理學特論 三      |    |         |     |      |           |                 |                 |                     |  |
|                        |   | 447 D0340 | 高級毒理學特論 四      |    |         |     |      |           |                 |                 |                     |  |
| 增 加                    |   | 420 U4300 | 學術論文之倫理<br>及撰寫 |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      |           |                 |                 |                     |  |
|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17_學分改為_14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           |                |    |         |     |      |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適 用 年 度             |  |
|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_28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_30_學分 |           |                |    |         |     |      |           |                 |                 |                     |  |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臨床護理組、社區護理組   |   |           |                |    |         |     |      |           |                 |                 |                     |  |
|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_24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_30_學分 |           |                |    |         |     |      |           |                 |                 |                     |  |
|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 <b>兒科護理組</b> |   |           |                |    |         |     |      |           |                 |                 |                     |  |
| 替代科目                   | 必                                       | 課號        | 426 M0210      | 學  | 2       | 替   | 課號   | 426 M4520 | 學               | 2               | 限 醫 學院 護 理 系(所)開設課程 |  |

|                     | 修<br>科<br>目      | 名<br>稱    | 高級兒科護理學一       | 分      |                                   | 代<br>科<br>目      | 名<br>稱 | 進階臨床護理學(I)   | 分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 替代科目                | 必<br>修<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0230      | 學<br>分 | 3                                 | 替<br>代<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4540    | 學<br>分 | 3 |                |
|                     |                  | 名<br>稱    | 高級兒科護理學實習<br>一 |        |                                   |                  | 名<br>稱 | 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  |        |   |                |
| 替代科目                | 必<br>修<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0220      | 學<br>分 | 2                                 | 替<br>代<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4530    | 學<br>分 | 2 |                |
|                     |                  | 名<br>稱    | 高級兒科護理學二       |        |                                   |                  | 名<br>稱 |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        |   |                |
| 替代科目                | 必<br>修<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0240      | 學<br>分 | 3                                 | 替<br>代<br>科<br>目 | 課<br>號 | 426 M4550    | 學<br>分 | 3 |                |
|                     |                  | 名<br>稱    | 高級兒科護理學實習<br>二 |        |                                   |                  | 名<br>稱 | 進階臨床護理實習(II) |        |   |                |
|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        |              |        |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 842 U3300 | 應用生物統計學        | 3      | 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        |              |        |   |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刪 除                 |                  | 842 M3830 |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 3      | 改為選修，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                  |        |              |        |   |                |
|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測量工程組 |                  |           |                |        |                                   |                  |        |              |        |   |                |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6 頁之第 14 頁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 調 整                    |                | 521 M6430 | 測量專題討論 |    | 改為 |    | 521 M6430 | 測量專題討論 |    | 在學期間必修，至少必需通過六學期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        |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刪 除                    |                | 521M5790  | 工程專案管理 | 3  |    |    |           |        |    | 由必修改為選修                                       |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工程乙組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調 整                    |                | 521 M6430 | 測量專題討論 | 1  | 改為 |    | 521 M6430 | 測量專題討論 |    | 在學期間必修，但至少須四學期通過，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則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    |   |                        |
|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電腦輔助工程組  |                |           |        |    |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 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        |    | 備 註   | 適 用 年 度                |
| 增 加                    |                | 521 M6620 | 英文寫作基礎 |    |    |    |           |        |    | <u>98</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若曾修習學術英文寫作則可抵      |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         |      |                           |  |                 |
|-----------------|----------------|---------|------|---------------------------|--|-----------------|
| 調整              | 843M3070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3    | 由必修改為組織理論與管理群組(二選一)必修課程之一 |  |                 |
|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      |                           |  |                 |
|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 異動類別            | 年級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備註   | 適用年度            |
| 其他              |                |         |      |                           | 修正博士班修業規定第 12 條為：「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本所博士班學生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以上之課程，並提出英文能力寫作證明(臺大語言中心中級以上)或選修本所認可之英文科技寫作課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                |         |      |                           |  |                 |
| 其他              |                |         |      |                           | 1.新增「衛生政策原理(2學分)可取代環境衛生政策(2學分)。<br>2.原「預防醫學統計學(2學分)及預防醫學統計學實習(1學分)可取代高等醫學統計學(3學分)」刪除   |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修改辦法名稱                               |
| 一、本要點依「 <u>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u> 」訂定。   | 修改來源依據                               |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暨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乙名及學生兩名（ <u>學生會、學代之代表各乙名</u> ）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u>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4 人。</u> |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暨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乙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u>必要時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u> | 加上學生會推選之代表，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未修正                                  |

|   |  |             |
|---|--|-------------|
| <p>四、本會之任務如次：</p> <p><u>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u></p> <p><u>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u></p> <p><u>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u></p> | <p>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p> <p>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p> <p>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p> <p>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p> <p>四、審查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之異動。</p> | <p>修正文字</p> |
| <p>五、<u>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  | <p>增加條文</p> |
| <p>六、<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 <p>修正條次</p> |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元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暨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推選之代表各乙名及學生兩名（學生會、學代會之代表各乙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4 人。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各系所各推薦 1 名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會推舉本院大學部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委員之任期為 1 年，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師代表互選之。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修正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p> <p>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末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p> <p>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p> <p>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p> |  |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p> <p>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末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p> <p>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p> <p>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p> |  | <p>1. 擬將舊生延緩繳費註冊之申請方式修正為：延緩未逾一星期者以網路申請，俾便於追蹤管理，特殊情況延緩逾一星期者則須以書面方式專案申請，故將第三項文字「書面請准」修改為「請准」。</p> <p>2. 其餘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p>  |  | <p>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星期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p>  |  | <p>1. 第一、二項作文字修正，理由如前所述。</p> <p>2. 第三、四項合併為第三項，另新增第四項，理由如下：現行規定繳費視同註冊，但繳費、註冊與選課脫勾，未繳費註冊者其選課照樣有效，造成越來越多</p>       |

| 修正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u>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u></p> <p><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p>  |      |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u>逾一星期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u></p> <p><u>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星期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u></p> <p>學生申請延緩註冊且逾延緩期限仍未繳費，以致教育部對於本校未積極催繳學費頗有微詞，故將本條第三、四款合併，逾已請准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無論有無選課皆應令退學。</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係分為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開學前僅須繳交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始計算修習9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故第二階段逾期未繳費者亦應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
| 第十三條  | <p>學生選課，須依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u>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u></p> <p>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p> | 第十三條 | <p>學生選課，須依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p> <p>1. 現行規定未繳費者亦可選課，則只要在次學期開始之前（應屆畢業生在領取證書之前）補繳清欠費即可，並不會影響到學生上課之權益，也不會有其他對學生不利的處罰，導致越來越多學生逾期未繳費而申請延緩註冊。</p> <p>2. 為避免以上情況繼續發生，故新增第二項。</p>  |
| 第十四條  |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 第十四條 | <p>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1. 運動績優學生係經由運動成績優良之甄審、甄試而取得運動績優生身份，均具備特殊運動專長與潛能。該等學</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u>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為運動訓練或參賽需要，得不受前項選課最低學分數之限制，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b></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修讀輔系、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 <p>生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或參賽，係為本校爭取最高榮譽，故為顧及該等學生課業學習之權益，選課規定、退學機制及修業年限等自不宜與一般生等同看待，而應更具彈性與放寬，減少其課業壓力，以利其兼顧課業與運動訓練，充分發揮運動專才為校爭光，爰增列第二項。</p> <p>2.其餘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之一</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未修滿本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p> <p>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p> <p>三、<b><u>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u></b></p>  | <p>第十七條之一</p> <p>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教育學程以外之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各學系、輔系、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p> | <p>1. 增列運動績優生因訓練或賽程需要，得申請延長年限之規定，理由同第 14 條。</p> <p>2. 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修正，增列「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之規定。</p> <p>3. <b><u>全條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變更</u></b>，使語意更加明確，俾避免誤解，理由如下：</p> <p>(1) 未修畢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者，及身障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係自動延長，學生毋需提</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訓練或賽程需要者。</b></p> <p><b>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b></p>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本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但未修滿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 <p>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 <p>出申請，故合併入第一項。</p> <p>(2) 其餘情形皆須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延長，故合併入第二項。</p> <p>(3) 本校目前核准學生出國進修之情況除因交換計畫外，尚有訪問計畫、跨國雙學位等，故將「出國為交換學生」修正為「出國進修」。</p> <p>(4) 為避免學生以不同身分為由而要求一再延長修業年限，故於第三項明訂各種身分情況延長之期限「合計」之上限。</p> |
| <p>第二十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 <p>第二十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b>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b>，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 <p>1.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14條。</p> <p>2. 將運動績優生排除於課業成績不及格(2/3又1/2)退學機制之外，故刪除原條文部分文字。</p>   |
|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p> <p>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第四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p> <p><b>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b></p>  |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p> <p>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第四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p>                               | <p>1.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14條。</p> <p>2 將運動績優生排除於課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機制之外，故增列第三項。</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b><u>甄試學生。</u></b>  |   |
| 第三十條<br>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 第三十條<br>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社會科學院、 <b>法律學院</b>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 法律學院已移至校總區，故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一條<br>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 <u>二</u> 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br><br>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br><br>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 | 第三十一條<br>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 <u>十</u> 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br><br>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br><br>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 | 1. 因應「教師繳稅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教師補交及更正學士班學生成績之期限已由開學二週內改為開學一週內，故修正本條補考之辦理期限，由上課開始十天內改為二天內。<br>2. 其餘未修正。 |
| 第四十二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br>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br>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四十二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br>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br>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br><br><b><u>三、具有本學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應令休學之情況者。</u></b>   | 因應本學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之修正，刪除本條第三款。  |
| 第四十六條<br>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  | 第四十六條<br>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  | 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u>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 <p>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u>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 <p>第4項修正，修改本條第二項。</p>          |
| <p>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p>                        | <p>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大學法第26條第4項修正，本條增訂第三項。</p>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b>助理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p>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b>副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p>本校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已可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故擬修訂「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之教師推薦應修改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符實際作業。</p> |
|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b>助理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b>副教授</b>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法規名稱<br>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法規名稱修正                         |
| 二<br>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br>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三、四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學校母法<br>法源修正之。                |
| 三<br>本會由委員十七至二十六人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br><u>（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br><u>（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u><br><u>（三）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各領域推薦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之。</u><br><u>（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u><br><u>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u><br>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二條<br>本會由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組成，本中心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所餘名額由召集人推薦，並由校長聘兼之。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br>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配合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之。加入學生代表。 |
| 三<br>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第三條<br>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
| 四<br>本會職責如下：<br><u>（一）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審查本校共同必修課程</u>  | 第四條<br>本會職責如下：<br><u>一、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u><br><u>審查本校共同必修課程。</u>   | 共同教育中心亦負責共同選修課程之審              |

|          |   |            |   |  |
|----------|---|------------|---|--|
|          | <p>程。</p> <p>(二)審查本中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p> <p>(三)其他與本校共同<u>必修</u>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p> |            | <p><u>二、</u>審查本中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p> <p><u>三、</u>審查本中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之異動。</p> <p><u>四、</u>其他與本校共同<u>必修</u>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p> | <p>查。故修正之。</p> <p>本中心不同於系所無必修課程異動，故刪除第四條第三款。</p> |
| <u>五</u> | <p><u>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            |   | <p>配合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本條文。</p>                 |
| <u>六</u> | <p>本會<u>設置要點</u>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u>送</u>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p>                                | <u>第五條</u> | <p>本會<u>組織辦法</u>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u>報</u>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 <p>配合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之。</p>                   |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u>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共 16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p> | <p>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 <p>為落實服務學習課程內容符合本課程設立宗旨，並納入各教學單位之專業意見，擬由各院推派代表成立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以落實課程審核。</p> |

#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

## 設置辦法 暨 學程規劃書

### 規劃及研提單位：

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

**業務聯絡單位：**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98.11)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建構學生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並形塑永續發展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第二條所列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教學研究之合作。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全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各至少 3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學程申請

第七條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規劃建議書

## 一、設置緣起與宗旨

我國於 2008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當天提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附錄一)，以「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為目標，提出「二高二低」(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低依賴)原則，並以「淨源」與「節流」為永續能源政策的推動綱領；繼而於 9 月份提出「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從能源、產業、運輸、環境、生活等五大方面提出各項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並輔以法規及其他配套機制，納入各部會的施政計畫，明訂計畫期程與管考，期能實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節能減碳目標。正本清源，「節能」與「減碳」的迫切性，來自氣候變遷對於地球環境與人類衝擊的因應與調適；面對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的問題，節能減碳的行動已是迫在眉睫，對於仰賴能源進口的我國而言，其重要與迫切程度尤甚。能源議題已是全民必須共同面對的難題及挑戰，然而，除了公部門的政策規劃、法規制定與行動方案的宣誓之外，需要透過教育與宣導，取得全民的認同，經由全民的自覺與行動，節能減碳的行動方案才可能落實。

能源教育不僅是知識與技能的專業教育，更是一種尊重土地與人類文明傳承的價值教育；應建構對氣候變遷、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形塑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永續發展。

1992 年巴西里約地球高峰會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on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UNFCCC) 於 1994 年正式生效，1995 年起每年召開締約國大會，經由國際公約與國際會議宣誓了全世界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重視；而 1997 年簽署的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直到 2005 年才正式生效，也顯示了從“認知”、“理解”到“願意”的工作是多麼的艱鉅，更遑論到行動方案與確實的成效產生。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已成為本世紀發展主軸，各國的處理態度與作為，端賴其國家內部的重視程度、共識情形與基礎認知。

提升公眾對能源議題的認知，廣播、電視、報紙等媒體傳播速度最快，但缺乏專業技能、系統性的資料整合，且強調熱門議題的報導方式，難以持續關注、深入問題核心；教育才是一切問題的解答。目前國內逾 20 所大專院校已有開設能源相關學程，臺灣大學身為臺灣的首善學府，對於節能減碳的教育與實踐自然不能落於人後，故擬結合各院系於校內成立相關學程。

## 二、學程名稱及屬性

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 三、參考架構

## (一) 國外能源相關學程

### (1) [MIT OpenCourseWare – Energy Course](#)

MIT OpenCourseWare 是麻省理工學院透過網路大規模地將其各實體教材與其學生及全世界自我學習者分享的公開教育素材，其中關於[能源課程](#)的網頁，詳列了相關系所、主題及體系所涵蓋之課程 (表 1)。

表 1. MIT OpenCourseWare – Energy Courses

| Courses by Department   | Energy Topics                               | Energy Systems and Processes                  |
|---|---|---|
| ● <a href="#">Architecture</a>                                | ● <a href="#">Buildings</a>                 | ● <a href="#">Better Ways to Use Energy</a>   |
| ● <a href="#">Biology</a>                                     | ● <a href="#">Climate</a>                   | ● <a href="#">Impact on People and Planet</a> |
| ● <a href="#">Chemical Engineering</a>                        | ● <a href="#">Combustion</a>                | ● <a href="#">Making Choices</a>              |
| ● <a href="#">Chemistry</a>                                   | ● <a href="#">Electricity</a>               | ● <a href="#">Making Energy Available</a>     |
| ● <a href="#">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a>         | ● <a href="#">Fossil fuels</a>              | ● <a href="#">Where Energy Comes From</a>     |
| ● <a href="#">Earth, Atmospheric, and Planetary Sciences</a>  | ● <a href="#">Fuel Cells</a>                |   |
| ● <a href="#">Economics</a>                                   | ● <a href="#">Hydrogen and alternatives</a> |   |
| ● <a href="#">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a> | ● <a href="#">Nuclear</a>                   |   |
| ● <a href="#">Engineering Systems Division</a>                | ● <a href="#">Renewables</a>                |   |
| ● <a href="#">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a>           | ● <a href="#">Technology</a>                |   |
| ● <a href="#">Mechanical Engineering</a>                      | ● <a href="#">Transportation</a>            |   |
| ● <a href="#">Nuclea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a>             |   |   |
| ● <a href="#">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a>            |   |   |
| ● <a href="#">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a>                  |   |   |
| ● <a href="#">Urban Studies and Planning</a>                  |   |   |

### (2) [The Future of Energy at Harvard](#)

哈佛大學環境中心結合其校內資源，期許為能源與氣候變遷挑戰擘畫藍圖—The Future of Energy at Harvard，從發展先進創新的安全、潔淨、穩定的能源，到瞭解並承受能源對氣候、生態及人身健康的衝擊乃至於從全球及區域分析能源的挑戰，其中能源相關課程來自：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Harvard Business School、Harvard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Harvard Kennedy School 及 Harvard Law School，不同領域的學生被要求在能源技術、認知能力及政策等三面向透過專題討論中的辯論與對話，期待能夠訓練新一代的能源與環境研究人才。

### (3) [The Grand Challenges – Energy, Development, Health](#) (Princeton)

普林斯頓大學環境研究所 (the Princeton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PEI)、工程與應用學院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以及公共與國際事務學院 (the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應用普林斯頓大學既有進行跨領域的教育及研究整合，於 2007 年起執行 5 年的 the Grand Challenges Program，將重點放在能源、發展及健康問題的解決上。其中能源課程的部份由環境研究所主導，Siebel Energy Grand Challenge 提供了相關議題的課程，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帶領學生在課堂上、在實驗室、或是在野外培養其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畢竟，在不久的將來，這些大學生將是解決這個全球面臨的挑戰的人。

### (4) [Program in Sustainable Energy](#) (Princeton)

除了跨院系的 The Grand Challenge Program，機械與航太工程學系為本科系學生設計了永續能源學程 (Program in Sustainable Energy)，從科學知識、專業技能到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設計一系列的課程，其中所有學生都必須上 2 門的核心課程並從相關領域的眾多科目中選修 4 門課，並安排其參與相關系所或計畫之實習。

## (二) 國內大專院校已開設之類似學程

目前國內逾 20 所大專院校已有開設能源相關學程 (表 2)；其中多以培養綠色科技人才為目標，並藉由活動增加大眾對於相關知識的了解，但對節能減碳素養之養成有其侷限性。

表 2. 目前國內已開設之綠色學程

| 國內院校     | 學程          | 核心課程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能源科技學程      | 汽電共生工程概論、能源應用、再生能源發電技術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綠色能源科技整合學程  | 太陽光電技術與應用、燃料電池及能源科技、風能發電系統、生質能概論     |
| 大同大學     | 再生與潔淨能源學程   | 生質能源、再生與潔淨能源                         |
| 義守大學     | 再生能源科技學程    | 太陽能光電技術與應用、太陽熱能於建築空間的應用、再生能源之動力機械    |
| 逢甲大學     | 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學程 | 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創意實作、生質能源與綠色科技概論、環境經濟學、環境會計 |
| 東吳大學     | 綠色科學與永續發展學程 | 綠色科學、永續發展                            |
| 大葉大學     | 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 能源科技、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
| 勤益科技大學   | 綠色能源科技學程    | 能源科技、能源應用                            |
| 元智大學     | 綠色能源學程      | 光電概論、尖端能源技術、燃料電池概論、生質能源概論、綠色工程創意設計   |

| 國內院校     | 學程          | 核心課程                            |
|----------|-------------|---------------------------------|
| 元智大學     |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 光電科技、能源技術                       |
| 清華大學     | 能源科技與永續社會學程 | 能源科技、政治經濟、能源與生態                 |
| 成功大學     | 能源學程        | 能源科技、能源與環境、環境經濟                 |
| 成功大學     | 綠色科技學程      | 能源科技、綠色材料、綠色科技創新設計              |
| 海洋大學     |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程 | 光電科技、海洋能源                       |
| 明新科技大學   | 綠色科技學程      | 綠色科技與工程概論、能源工程概論                |
| 國立聯合大學   | 永續能源與資源學程   | 電路學、熱力學、能源工程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綠色能源學程      | 綠色能源工程、風力發電、太陽能工程、可再生能源應用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 光電池原理應用、技術開發、分析與實做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太陽光電學程      | 太陽能電池、電化反應                      |
| 國立中央大學   | 太陽光電與氫能學程   | 太陽能光電、氫能與燃料電池                   |
| 崑山科技大學   | 能源環境科技學程    | 能源科技、太陽能技術、溫室氣體管理               |
| 國立高雄大學   | 綠色科技學程      | 離子液體基礎應用、綠色科技與製程、生物可分解性材料       |
| 朝陽科技大學   | 綠色創意科技學程    | 綠設計及技術、綠設計及實務、綠色科技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生質能源學程      | 綠色能源、資源作物學、農藝學、作物栽培原理、發酵工程、生質能源 |

#### 四、研提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參與教學單位包括：

- 理學院：  
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
-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
-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 公共衛生學院：  
環境衛生研究所

-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

由理學院主導，整合各學院內現有相關系所既有資源，共同討論課程規劃及相關科目細節，並邀請相關系所教授進行跨領域的座談，共同規劃課程科目。

## 五、學程規劃

### (一) 課程分類

節能減碳涵蓋範圍廣泛，除了能源科技外，尚包括地球環境、社會經濟、政策法律等議題，從科學、技能與管理三面向彙整本校最近三年曾開設綠色能源相關課程；規劃將學程分為**全球環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全球環境變遷課程旨在學生了解地球環境生態，更藉以了解人為活動對於環境變遷的影響，新能源課程在於介紹現有綠色新能源科技，旨在培育優秀綠色科技人才，節能技術類課程則以節能科技為主、綠色管理以環境經濟、政策法律為主軸，希望可以從社會經濟、政策法律、節能技術、等方面著手，使得和地球共生的綠色的節能社會可以提早實現。

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委員會由參與本學程籌備之各系所主任組成，目前課程規劃如表 1，仍在與相關系所聯繫與增加中。表 1 中於新能源、減碳技術及綠色管理課程群中進行課程分類，以方便修習該次學群之學生選課，並無實際之規範意義；部份課程本校並無開課，與相關系所協調開課中；部份課程因尚未與授課教師確認而尚未列入課程表中。

### (二) 授課師資

授課師資以各系所現有教師為原則，必要增列課程時增聘兼任教師。

### (三) 次學群與學分修習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各課程群選修至少 3 學分，以符合「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規定。

本學程規劃分為**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三個次學群，修習學程的學生必須於三個次學群中至少擇一學群選修，以取得學程證明。各課程群選修至少 3 學分之規範未改變，亦至少有 11 學分是選修該學群的（註：20 學分 - 另外三個課程群必選的 9 學分 = 11 學分）；選擇兩個學群者，至少需修習 28 學分（註：11 學分 X 2 + 另外兩個課程群至少選修的 6 學分 = 28 學分）；同時選擇兩個學群者，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註：11 學分 X 3 + 全球環境變遷至少選修的 3 學分 = 36 學分）。

#### (四) 申請及核可程序

本校學生請填具申請書，經該系主任、該院院長同意並簽章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向本學程設置中心（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由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送理學院院長同意，並於網頁及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佈欄上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五) 學分證明書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設置中心（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證書核發申請。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六、所需資源安排及行政管理

所需資源需求包括師資、行政支援及教學空間：

#### (一) 師資

學程內之所有課程皆為相關系所開設，師資以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授課規定受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

#### (二) 行政支援

學程規劃之所有課程由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之新增、刪除及異動依各系所決定，惟需通知學程設置中心—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以進行課程資訊更新。

學程設置中心負責協調學程推動業務，並為學程對內與對外之窗口。

設置學程規劃及推動委員會，以學程設置中心及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至少每2年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內容。

#### (三) 教學空間

教學空間依教務處及各系所之安排；惟少於20人之專題討論課程，可考慮使用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會議室。（本中心會議室為全球變遷跨領域交流之空間與平臺，並不列入校內教學空間，僅對學程課程規劃內之課程開放借用）

## 七、籌備工作

- 7月6日，由理學院邀請各相關院系所召開學程籌備會議，成立學程規劃及推動委員會，並由學程規劃及推動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辦法。
- 8月份，分別進行四大課程群課程規劃會議，確認學程課程規劃。
- 9月份，進行學程設立申請相關行政程序。
- 學程設立申請通過後，進行學程宣傳；預計於9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生。

表 1. 四大課程群課程規劃表

(1) 全球環境變遷

| 開課單位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教授      |
|------|-----------|------------------------------|----|---------|
| 地質系  | 204 20200 | <a href="#">地球與環境</a>        | 2  | 劉聰桂     |
| 地質系  | 204 22000 | <a href="#">地球環境概論</a>       | 2  | 吳逸民、林依依 |
| 大氣系  | 209 10120 | <a href="#">地球系統科學概論</a>     | 3  | 許晃雄     |
| 大氣系  | 209 11900 | <a href="#">大氣環境</a>         | 2  | 徐光蓉     |
| 大氣系  | 209 12300 | 全球變遷導論                       | 3  | 柳中明     |
| 地理所  | 228 U1650 | <a href="#">環境變遷與疾病</a>      | 3  | 李美慧     |
| 大氣系  | 229 U3480 | <a href="#">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a>    | 3  | 柳中明     |
| 海洋所  | 241 U1280 | <a href="#">海洋環境概論</a>       | 2  | 范光龍     |
| 海洋所  | 241 U1660 | <a href="#">海洋環境與社會變遷</a>    | 2  | 楊肇岳     |
| 生工所  | 622 U2220 | <a href="#">氣候變遷與環境生態</a>    | 3  | 童慶斌     |
| 森林系  | 625 U1640 | <a href="#">環境變遷對林木生理之影響</a> | 3  | 鹿兒陽     |
| 農經系  | 627 U1180 | <a href="#">氣候變遷衝擊與因應</a>    | 2  | 楊之遠     |
| 環衛所  | 844 U1240 | <a href="#">環境變遷與公共衛生</a>    | 2  | 龍世俊     |
|      |           | 能源科技概論                       | 3  |         |

(2) 新能源

| 課程分類 | 科目   |  |
|------|--|--|
| 能源利用 | 能源工程(3)、再生能源導論(3/電機所)、新能源技術(3/M)、石油與天然氣資源導論(2)、能源材料(3)、天然氣水合物專題討論(2)、廢棄物焚化工程與控制(3)、新與能源機械專題實作(3) |  |
| 永續能源 | 太陽能  | 太陽能電池導論(3)                                   |
|      | 風能   | 風力發電專題(3)、小型風機設計與實務(3)                       |
|      | 地熱能  | 地熱學(2)                                       |
|      | 生質能  | 生質能源與永續發展(2)、醱酵程序工程(3)、廢棄物處理工程(3)、木質材料燃燒學(3) |

|  |      |  |
|--|------|--|
|  | 燃料電池 |  |
|  | 水力   |  |

### (3) 減碳技術

| 課程分類 | 科目  |
|------|---|
| 綠色建築 | <b>綠色建築導論—韓選棠(3)</b> 、生態設計(3)   |
| 照明節能 |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3)   |
| 產業節能 | 冷凍空調工程(3)、冷凍機設計實作(一 3, 二 3)、冷凍空調原理(3)、冷凍工程與設計(3)、冷凍工程(3)、空調工程與設計(3)、熱環境工程(3)、環控農業工程學(3)、生物環境模擬與控制(3)、電動車設計與實務(一 3, 二 3)、電力電子學(3)、汽電共生概論(3)、穀物乾燥試驗與模擬(3)、電力工程導論(3) |

### (4) 綠色管理

| 課程分類 | 科目   |
|------|--|
| 綠色經濟 | 環境經濟分析(2/m)、 <b>能源經濟學(2)</b> 、環境與自然經濟學(2)、 <b>林業經濟(2)</b>                              |
| 綠色法律 | 環境法律概論(2/m)、環工法律案例(2/m)、林政學(3)、環境影響評估及實習(3/m)、環境法                                      |
| 綠色資源 | 環境與資源安全(2)、永續資源與物質管理(2/m)、育林學及實習(上 3、下 3)、木材組織學及實習(3)、林產學及實習(上 3、下 3)                  |
| 綠色管理 | 永續資源與物質管理(2/m)、環境經營規劃學(3)、環境政策導論(3)、環境系統分析(3/m)、環境風險分析與實習(3/m)、環境政策管理(2/m)、產業環境管理(3/m) |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98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           |  |                    |      |              |                             |             |
|-----------|--|--------------------|------|--------------|-----------------------------|-------------|
| 開課學校名稱    | 國立台灣大學   |                    | 系所名稱 |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                             |             |
| 課程名稱      | 中文：永續健康與環境<br>英文：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                    |      |              |                             |             |
| 課程        | 課號   | 841 U5420          | 學分   | 3            | 班次                          | 授課教師 詹長權 教授 |
| 課程屬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領域<br>(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br>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                    |      |              |                             |             |
| 上課起迄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上課時間      | 星期四 09:10-12:10  |                    |      |              |                             |             |
| 修課限制條件    |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及工業衛生研究所(含研究生及博士生)   |                    |      |              |                             |             |
| 遠距教學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br><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醫學院 405 遠距教學教室<br>外校主播地點：日本東京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                               |                    |      |              |                             |             |
| 人數限制      | 本校人數限制   | 6<br>(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      | 外校人數限制       | 12(各國 6 人)<br>(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             |
|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 <a href="http://ceiba.ntu.edu.tw/981Sus_Health_Env">http:// ceiba.ntu.edu.tw/981Sus_Health_Env</a>   |                    |      |              |                             |             |

## 課程大綱內容

|          |  |
|----------|--|
| 一、預計修課人數 | 校內- 6      校外- 12(日本東京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各 6 人)  |
| 二、教學目標   |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of Tokyo in Japan,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in Korea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 opportunity to study topic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together, including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currently debated international policies on sustainability, and regional as well as |

|                 |   |
|-----------------|---|
|                 | <p>national response to global change. This course will help students to form their own perspectives as well as to get interests i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This class will enrich student' s knowledge of sustainable health science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 Values, judgments, reasoning and ethics will be the central theme integrating various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taught in the class. Class participation, discussion section, and peer critiques are expected to help students to appreciate different perspective among their classmate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llustrate perspectives and scientific methodologies that are pertinent to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from their 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This course can strengthen students' consciousness of world citizens by critically appreciating urgent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our times.</p>  |
| <p>三、適合修讀對象</p> | <p>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生</p>  |
| <p>四、課程內容大綱</p> | <p>The course is designed for students who like to learn about the field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from an East Asian perspective in a globalized world. Students will learn facts and developments in issue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through cross-country lectures, multimedia viewing, panel discussing, and group projects and presentations. The science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cover broad and intersected disciplines from health sciences, physical sciences to social sciences locally, regionally, and globally. Students' view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will be cultivated from current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s well as local and regional living experience. Global perspectives of students will be further cultivated through in-class discussion among students, group projects by cross-country teams, and essay writing. Guest lectures by distinguished experts in the field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global 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le issues.</p> |

|  |   |
|--|---|
| <p>五、教學方式<br/>(可複選)</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9 次，總時數：27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p>  |
| <p>六、學習管理系統<br/>呈現內容是否包含<br/>以下角色及功能<br/>(有包含者請打✓)</p> |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p> |
| <p>七、師生互動討論</p>  | <p>E-mail: ccchan@ntu.edu.tw</p>  |
|  | <p>Office hours: 另約時間</p>   |
| <p>八、作業繳交方式</p>  | <p>上傳至 Cebia 或直接 E-mail 給授課老師</p>   |
| <p>九、成績評量方式</p>  | <p>Class participation 25%</p> <p>Group discussion 25%</p> <p>Group presentation 25%</p> <p>Writing assignment 25%</p>  |
| <p>十、上課注意事項</p>  |   |

##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主播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播他校 |    |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                     |      |        |
| 開課學校名稱                                   | 臺灣大學   |                               |    | 系所名稱       | 心理學系                |      |        |
| 課程名稱                                     | 中文：社會心理學理論<br>英文：ALTERNATE PERSPECTIVES IN SOCIAL PSYCHOLOGY   |                               |    |            |                     |      |        |
| 課程                                       | 課號   | 227 M1680                     | 學分 | 3          | 班次                  | 授課教師 | 黃光國 教授 |
| 課程屬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br><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br>(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                               |    |            |                     |      |        |
| 上課起迄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上課時間                                     | 星期一 678  |                               |    |            |                     |      |        |
| 修課限制條件                                   |  |                               |    |            |                     |      |        |
| 遠距教學教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br><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外校主播地點：中正大學                          |                               |    |            |                     |      |        |
| 人數限制                                     | 本校人數限制   | 80<br>(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    | 外校人數限制     | 30<br>(或依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 |      |        |
|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  |                               |    |            |                     |      |        |
| 課程大綱                                     |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br>承辦人：劉素芬<br>電話：63119 | 系所主任      | 月 日 | 院長  | 月 日 |
|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br>次教務會議討論。<br>課務組：   | 教務處<br>秘書 |     | 教務長 |     |

# 課程大綱內容

一、預計修課人數：校內-80 校外-30

## 二、教學目標

此一課程的主要目的，並不僅只是希望學生瞭解當代社會心理學的重要理論，而且希望學生思考：（1）如何批判西方學者以「主/客」對立方式建構理論，所蘊含的侷限；（2）如何在非西方社會中建構本土心理學理論；（3）學者在從事某一具體問題之研究時，如何在理論的層次上思考，以解決某種經驗性的問題。。

## 三、適合修讀對象

學生如果已經上過「社會科學方法論」，思考上述三項問題，必然會有幫助；未曾上過「社會科學方法論」的同學，最少應當先瞭解（1）K. Popper 的否證論；（2）I. Lakatos 的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和（3）L. Laudan 的科學研究傳統（scientific research tradition）

## 四、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將以授課教師最近所著之《儒家關係主義: 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作為主要教材，輔以一份西方社會心理學之參考書目。上課方式以教師講授為主，學生必須自行閱讀上之相關論文。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8 次，總時數： 54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E-mail 信箱：[kkhwang@ntu.edu.tw](mailto:kkhwang@nt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 (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九、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修習本課程的學生必須根據他修習本課程的心得撰寫一份報告，報告內容可以是對西方社會心理學理論的批判性回顧；可以是本土心理學理論的建構，也可以是一份實徵研究的計畫。除此之外，本課程在結束後，還有期末考，考試採 open-book 方式，考期一週，範圍涵蓋全部授課內容。此兩項分數，各佔學期分數的 50%。

十、上課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設置跨院系所「雲端計算趨勢學程」規劃書

暨

國立臺灣大學「雲端計算趨勢學程」設置辦法

研提單位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執行單位：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國立臺灣大學設置跨院系所「雲端計算趨勢學程」規劃書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壹、學程名稱

雲端計算趨勢學程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

## 貳、研提單位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執行單位：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參、設立宗旨

近年來雲端計算已經成為資訊產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在金融海嘯衝擊之下，如何減少資訊部門的投資，同時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資訊服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議題。藉由雲端計算的技術，企業能以合理的價格，藉由網路獲取計算資源，資料服務，以及軟體服務。在另一方面，軟體業者也可藉由雲端計算技術，集中資源發展軟體系統，而不需考慮後端平台的整合與維護。在這樣的經濟發展模式及商業策略影響之下，雲端計算也就更形重要。微軟執行長史蒂夫·鮑默爾更認為雲端計算市場年產值超過 880 億美元(經濟日報·2009/11/05)。

在發展雲端技術的同時，優秀的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雲端計算的人才必須對下列層次的服務有通盤的了解，才能對雲端計算的研發與應用做出具體貢獻。

甲、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藉由虛擬技術 (Virtualization) 提供虛擬計算機供使用者使用。

乙、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提供程式開發平台，使程式開發員能開發適合雲端計算的軟體系統。

丙、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藉由雲端計算技術，提供軟體服務給使用者。

本學程將提供這三個服務層次的課程，使同學對雲端計算有通盤的了解，藉以使同學能夠從事雲端計算的研發與應用。

## 肆、實施日期

本學程預計 99 年招生，在每年三月得公告接受申請，預計招收五十名

學生。合作廠商得支援暑期及平時工讀實習機會。

#### 伍、修讀資格

本學程全校學生皆可申請，但以大二，大三已修習本學程先修課程者優先。申請同學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學程學生。審查項目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資訊能力之作品、活動證明、或競賽成績。

#### 陸、授課師資

| 所屬單位       | 姓名     | 專長  |
|------------|--------|---|
| 中央研究院/哈佛大學 | 孔祥重 院士 | 高效能計算之無線通訊骨幹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張瑞峰 教授 | 醫學影像電腦輔助診斷、影像視訊處理、多媒體系統及通訊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趙坤茂 教授 | 演算法設計(應用演算法、近似演算法)、生物資訊(生物序列分析、演化樹建構、生物晶片資料分析)          |
| 臺大資訊管理研究所  | 陳炳宇 教授 | 電腦圖學、影像處理、資訊可視化、多媒體系統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陳俊良 教授 | 計算機語言、編譯器、醫療資訊系統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陳健輝 教授 |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演算法分析與設計、圖論與組合最佳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陳信希 教授 | 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與擷取、網路探勘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陳彥仰 教授 | 行動電話、雲端運算、普及計算、網路系統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傅立成 教授 | 人工智慧、機器人學、自動化生產系統、系統控制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傅楸善 教授 | 電腦視覺、數位影像處理、數位相機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項潔 教授  | 自動推理、程式語言邏輯、人工智慧、數位圖書館與博物館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洪士灝 教授 | 電腦應用與架構相互最佳化、計算機架構與平行處理、計算機效能評估與最佳化、電子商務系統及應用軟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

|             |         |                                     |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高成炎 教授  | 生物資訊、計算分子生物學、遺傳程式軟體工程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顧孟愷 教授  | 系統晶片設計、前饋式錯誤修正碼系統、無線通訊理論設計、編碼理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賴飛羆 教授  | 低功率系統晶片設計、資訊安全、醫療資訊系統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李琳山 教授  | 數位語音處理、中文資訊處理、資訊傳輸工程、數位訊號處理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廖世偉 教授  | 編譯器及多核架構、網路及嵌入式系統、優化工具及程式環境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林智仁 教授  | 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最佳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林軒田 教授  | 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資訊理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林 風 教授  |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之設計與分析、無線網際網路、系統效能評估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劉長遠 教授  | 類神經網路、計算認知過程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劉邦鋒 教授  | 平行處理、演算法設計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呂學一 教授  | 演算法、生物資訊、圖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呂育道 教授  | 平行計算、金融計算、計算理論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歐陽彥正 教授 | 生物資訊學、知識工程、機器學習                     |
| 臺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 曾宇鳳 教授  | 計算化學及毒理學、生物資訊學、化學資訊學、健康資訊學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陳文進 教授  | 演算法、資料庫系統、多媒體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鄭卜壬 教授  | 網路探勘、資訊檢索、多媒體資料庫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周承復 教授  | 分散式多媒體系統、點對點計算、無限感測網路、無線網狀網路、效能分析理論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朱浩華 教授  | 普及計算、感測網路、人機互動介面                    |
| 資訊網路與多      | 莊永裕 教授  | 電腦圖學、電腦視覺、數位特效製作、                   |

|                     |        |   |
|---------------------|--------|---|
| 媒體研究所               |        | 多媒體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許永真 教授 | 智慧型多代理人系統、資料探勘、服務導向計算、網路技術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徐宏民 教授 | 多媒體資訊搜尋探勘、數位內容分析辨識、機器學習、前瞻研究於商業應用之開發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薛智文 教授 | 即時系統、嵌入式系統、即時作業系統、智慧型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洪一平 教授 | 電腦視覺、圖形識別、影像處理、虛擬實境、多媒體技術、人機互動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郭大維 教授 | 及時系統、嵌入式系統、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李明穗 教授 | 多媒體影像處理、數位影像結合與壓縮、訊號處理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林守德 教授 | 機器發明、知識發現、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社群網路分析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歐陽明 教授 | 電腦圖學、虛擬實境、圖像人機界面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逢愛君 教授 | 際網路電話制約之設計與分析、個人通訊服務網路之設計與分析、無線網際網路語音服務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施吉昇 教授 | 即時系統、排程理論、資源管理、嵌入式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王傑智 教授 | 機器人學、機器知覺、電腦視覺、機器學習、智慧型運輸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吳家麟 教授 | 數位訊號處理、錯誤更正碼、資料壓縮、多媒體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 楊佳玲 教授 | 低功率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電子系統級設計方法、高效能處理器架構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郭斯彥 教授 | 容錯計算機系統、軟體與網路可靠度、行動計算及網路、量子計算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雷欽隆 教授 | 網路安全、密碼學、分散式計算、網際網路技術、作業系統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黃寶儀 教授 | 無線感測網路 多媒體同儕網路 網際網路分析                   |

|                     |        |                              |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陳銘憲 教授 | 多媒體網路，資料庫系統，資訊勘測，數位家庭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陳宏銘 教授 | 影音壓縮、信號分析、多媒體傳輸系統、媒體資料流      |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合聘、電機系主聘 | 廖婉君 教授 | 影音壓縮、信號分析、多媒體傳輸系統、媒體資料流      |
| 電機所計算機科學組           | 王勝德 教授 | 分散式與網路計算，智慧型系統，嵌入式系統         |
| 電機所計算機科學組           | 顏嗣鈞 教授 | 電腦輔助驗證，演算法，計算理論              |
| 電機所計算機科學組           | 王凡 教授  | 軟體測試，自動驗證，模型檢驗，即時系統          |
| 電機所計算機科學組           | 魏宏宇 教授 | 行動無線網路，網路通訊賽局理論，跨階層無線多媒體系統設計 |

#### 柒、課程規劃

本學程須修習課程共二十四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六學分，核心課程至少需修習九學分。課程規劃分為先修，必修，核心，及選修。先修部分是修習本學程的必備知識，不列入本學程學分。必修課程提供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及雲端運算專題，使學生能應用所學，與業界或學界合作做出一件作品。核心部分集中在提供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的專業知識，使同學能徹底了解雲端計算的運作原理。選修部份則集中在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方面，使同學能在了解雲端計算原理之後，能發展雲端計算應用程式。

##### 甲、先修

- 計算機概論，或
- 計算機程式設計

##### 乙、必修

- 雲端運算概論(三學分、新開課程)
- 雲端運算專題(三學分、新開課程)

##### 丙、核心 (至少修畢九學分)

- 系統程式(三學分)
- 計算機網路(三學分)
- 雲端計算安全(三學分、新開課程)

- 網路及平台服務程式設計(三學分、新開課程)
- 分散式系統(三學分、新開課程)
- 平行與分散式程式設計(三學分、新開課程)

丁、選修(暫定；以網頁公告為主)

- 雲端運算及行動平台 三學分
- 社群網路分析 三學分
- 多媒體資訊分析與檢索 三學分
- 資訊檢索與擷取 三學分
-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三學分
- 資訊與歷史資料分析 三學分
- 資料庫系統 三學分
- 資料庫系統設計 三學分
- 嵌入式系統 三學分
-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三學分
-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 系統效能評估
- 人工智慧
- 圖形分析辨認
- 機器學習
- 自然語言處理
- 電腦對局理論
- 網路系統管理
- 數位影像處理
- 多媒體安全
- 個人通訊服務
- 無線多媒體系統研究
- 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
- 虛擬實境
- 普及計算
- 生醫資料探勘演算法

捌、行政管理

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聘請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兼任，總理學程事務。並設副主任一人，由學程主任委派，協助主任處理學程事務。學程並設學程委員會，總理學程招生及各項審查事宜。學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處理教務處交議之本學程各項事宜
-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本學程擬設置「雲端計算趨勢實驗室」，提供本學程各項課程所需設備與上課空間，使學生更接近實務。建置費用自籌。

#### 玖、執行進度（暫定）

- 98年11月26日通過資訊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
- 98年12月11日通過電機資訊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 99年1月提報教務會議
- 99年1月簽約
- 99年3月接受申請報名
- 99年5月錄取名單放榜並檢討明年招生事宜
- 99年7月或9月課程開始

## 壹拾、 必修及核心課程概要

- 雲端運算概論 [乙]
  - Introduction
  - Grid computing
  - Utility computing
  -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 Machine virtualization and platform virtualization
  - 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
  -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 Cloud computing business model
- 系統程式 [丙]
  - UNIX-like systems
  - System programming
  - System calls
  - File system management
  - Process management
  - Inter-process communication
  - Unix signal processing
- 計算機網路 [丙]
  - Principles of networking
  - Protocols
  - Internet
  - Network services
- 雲端計算安全 [丙]
  - Cryptography in computer security
  - Network security
  - Network protocol
  - Network defense mechanism
  - Malware, computer viruses, spyware, and key-loggers
  - Web security
  - Network security services
  - Security as a service
  - Anti-virus mechanism
- 網路及平台服務程式設計 [丙]
  - Software-as-a-service concept
  - Middleware
  - Network protocol

-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
- Script programming
- Google App Engine
- 分散式系統 [丙]
  - Distributed processing
  - Distributed algorithms
  - Distributed file systems (including lab session)
  - Distributed database (including lab session)
  - GFS
  - BigTable
  - Hadoop HDFS
  - Hbase
- 平行與分散式程式設計 [丙]
  - Parallel algorithms
  - MapReduce
  - MPI
  - OpenMP
  - CUDA

## 國立臺灣大學「雲端計算趨勢學程」設置辦法

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12.11 98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雲端計算趨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雲端計算相關知識的課程與平台，使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能對雲端計算有通盤的了解，藉以從事雲端計算的研發與應用。
- 第三條 本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及其他相關學院籌設，由資訊工程學系執行。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聘請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兼任，總理學程事務。並設副主任一人，由學程主任委派，協助主任處理學程事務。
-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學程事務，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總理學程招生及各項審查事宜。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電資學院院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習課程共二十四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六學分，核心課程至少需修習九學分。所有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六條 本學程之申請時間、方式、與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 第七條 全校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但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審查項目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雲端計算學習能力之作品、活動證明、或競賽成績。申請同學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學程學生。  
本學程之先修課程為(或等同於)「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本學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